

原 告 聚 得 富 管 線 材 料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沂頻

訴訟代理人 黃奉彬律師

被 告 王 向 榮

王邦宇

王薇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對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有優先承買權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買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查系爭土地係坐落高雄市甲仙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規定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王向榮住所地之法院為本院，被告王邦宇、王薇雅住所地之法院為橋頭地院，被告3人之住所並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及橋頭地院本應俱有管轄權，惟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有共同管轄法院即橋頭地院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橋頭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
01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03 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黃美秀